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10.2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高雄地檢署偵辦餐會賄選案

被告3人訊後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、檢察官鄭益雄日前接獲疑似餐會賄選情資，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林園分局偵辦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姓夫妻及渠女兒3人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今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其餘參與用餐之10多位選民則均請回。

經查，被告3人涉嫌於111年10月間，動員具有投票權之里民免費搭乘遊覽車，車輛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參加高雄市某選區市議員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，活動結束後在遊覽車上向里民請求投票支持該候選人，並載至屏東縣東港鎮某海鮮餐廳免費用餐，每桌餐費5,000元，10人一桌，席開三桌，以此不正利益尋求支持。

本署在此提醒買票、賣票均涉犯刑責，選舉即將屆至，除現金買票外，餐會及旅遊招待均為常見之賄選手法，民眾千萬要提高警覺，勿貪小便宜、因小失大，若發現賄選情事，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進行檢舉，共同維護乾淨選風。